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1		四~二三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1~44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48~5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48~5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57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61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3,115 千元及 456,034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34,713 千元及 10,497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 及 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6,375,118 千元及 4,710,43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 及 34%；負債總額分別為 2,709,477 千元及 1,806,70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 及 25%；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48,266 千元及 3,425,025 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淨利分別為 252,978 千元及 41,149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32% 及 12%，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72,086 千

元及 1,765,332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156,193 千元及 42,132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五)	\$ 2,121,664	12	\$ 1,958,716	14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2,888,166	17	\$ 1,957,258	14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77	-	-	-	2130	應付票據	504,694	3	357,775	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465,516	3	150,019	1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197,952	1	161,759	1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四)	466,542	3	357,470	3	2150	應付帳款	2,910,765	17	2,162,079	1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6,484,243	38	4,841,351	3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87,429	2	223,594	2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四)	79,449	1	61,531	-	2170	應付所得稅	125,613	1	166,2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657	1	94,093	1	2216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622,489	4	326,744	2
1260	商品存貨 (附註二、三及九)	2,645,274	15	2,389,906	17	2228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534,031	3	353,862	3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	454,847	3	222,663	2	2274	其他應付款	79,188	-	45,0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3,890	-	61,361	-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9,034	-	33,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76,159</u>	<u>76</u>	<u>10,137,110</u>	<u>73</u>	21XX	其他 (附註二四)	104,275	1	42,685	-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七、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63,636</u>	<u>49</u>	<u>5,830,405</u>	<u>42</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300	-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1,045,109	6	1,137,817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300	1	86,74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4,259	-	13,71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37	1	124,716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3,089	15	2,260,016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30	-	41,97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898,426</u>	<u>17</u>	<u>2,471,479</u>	<u>18</u>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89,029	2	216,025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1,372	-	2,201	-
1501	土地	312,466	2	315,64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0,931</u>	<u>2</u>	<u>260,199</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506,343	3	522,394	4	2XXX	負債合計	<u>9,693,935</u>	<u>57</u>	<u>7,242,134</u>	<u>52</u>
1531	機器設備	6,956	-	6,95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4,800	1	90,1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231,390千股及230,134千股	2,313,901	13	2,301,340	17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13,256	1	206,415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2,751	-
1631	租賃改良	54,935	-	58,286	-	31XX	股本合計 (附註十八)	<u>2,313,901</u>	<u>13</u>	<u>2,344,091</u>	<u>17</u>
15X1	成本合計	<u>1,188,756</u>	<u>7</u>	<u>1,199,890</u>	<u>9</u>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029	-	39,29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7	1,158,726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00,785</u>	<u>7</u>	<u>1,239,180</u>	<u>9</u>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X9	減：累計折舊	338,156	2	285,235	2	3260	長期投資	114,859	1	111,008	1
1599	累計減損	4,017	-	2,719	-	3282	其他	-	-	16,934	-
		<u>858,612</u>	<u>5</u>	<u>951,226</u>	<u>7</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287,245</u>	<u>8</u>	<u>1,298,535</u>	<u>9</u>
1670	預付設備款	323	-	1,67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58,935</u>	<u>5</u>	<u>952,900</u>	<u>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952	6	932,960	7
	無形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2,097,556	12	1,640,898	12
1760	合併商譽 (附註二)	34,325	-	35,00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111,508</u>	<u>18</u>	<u>2,573,858</u>	<u>19</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38	-	12,8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二、十八及十九)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363</u>	<u>-</u>	<u>47,879</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150	1	281,951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001)	-	(6,785)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121,424	1	116,44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3,035	1	80,98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0,485	-	61,37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61	-	9,338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1,507	1	178,913	1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	-	(202,66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1,82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12,145</u>	<u>2</u>	<u>162,828</u>	<u>1</u>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五)	320	-	32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024,799</u>	<u>41</u>	<u>6,379,312</u>	<u>46</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3,736</u>	<u>2</u>	<u>358,871</u>	<u>2</u>	3610	少數股權	403,885	2	346,793	2
	資產總計	<u>\$ 17,122,619</u>	<u>100</u>	<u>\$ 13,968,239</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428,684</u>	<u>43</u>	<u>6,726,105</u>	<u>4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122,619</u>	<u>100</u>	<u>\$ 13,968,2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711,965	98	\$ 7,973,021	97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87,416	1	145,39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61,182</u>	<u>1</u>	<u>81,014</u>	<u>1</u>
4000	合計	<u>12,960,563</u>	<u>100</u>	<u>8,199,4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及二四)				
5110	營業成本	11,316,478	87	7,150,524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1,110</u>	<u>1</u>	<u>59,341</u>	<u>1</u>
5000	合計	<u>11,367,588</u>	<u>88</u>	<u>7,209,865</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592,975</u>	<u>12</u>	<u>989,56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65,519	6	524,908	6
6200	管理費用	<u>192,325</u>	<u>1</u>	<u>170,428</u>	<u>2</u>
6000	合計	<u>957,844</u>	<u>7</u>	<u>695,33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5,131</u>	<u>5</u>	<u>294,2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37	-	1,5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276,765	2	88,90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838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65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	54,379	1
7480	其他(附註十三及二四)	<u>25,173</u>	<u>-</u>	<u>34,450</u>	<u>-</u>
7100	合計	<u>360,672</u>	<u>3</u>	<u>179,31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138	1	46,8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六)	\$ 1,920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47	-	9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484	-
7880	其他	<u>2,248</u>	-	<u>3,425</u>	-
7500	合計	<u>34,653</u>	<u>1</u>	<u>59,7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1,150	7	413,823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183,076</u>	<u>1</u>	<u>56,148</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78,074	6	357,675	4
9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	<u>1,938</u>	-	(<u>21,754</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80,012</u>	<u>6</u>	<u>\$ 335,921</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741,586		\$ 324,32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38,426</u>		<u>11,596</u>	
		<u>\$ 780,012</u>		<u>\$ 335,921</u>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0	\$ 3.19	\$ 1.72	\$ 1.52
9720	停業單位損益	<u>0.01</u>	<u>0.01</u>	(<u>0.10</u>)	(<u>0.09</u>)
9750	淨利	<u>\$ 3.71</u>	<u>\$ 3.20</u>	<u>\$ 1.62</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1	\$ 3.12	\$ 1.70	\$ 1.50
9830	停業單位損益	<u>0.01</u>	<u>0.01</u>	(<u>0.09</u>)	(<u>0.09</u>)
9850	淨利	<u>\$ 3.62</u>	<u>\$ 3.13</u>	<u>\$ 1.61</u>	<u>\$ 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利益	未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4,091	\$ -	\$ 1,299,649	\$ 932,960	\$ 2,126,487	\$ 207,207	(\$ 51,001)	\$ 219,985	\$ 9,338	(\$ 202,660)	\$ 356,095	\$ 7,242,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992	(80,992)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23%	-	-	-	-	(532,197)	-	-	-	-	-	-	(532,197)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2,738	-	-	-	-	-	-	-	-	2,73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9,943	-	-	-	-	-	29,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	-	(96,950)	-	-	-	(96,95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19千股(附註十九)	(30,190)	-	(15,142)	-	(157,328)	-	-	-	-	202,660	-	-
出售土地	-	-	-	-	-	-	-	-	(6,377)	-	-	(6,37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9,364	9,36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41,586	-	-	-	-	-	38,426	780,01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13,901</u>	<u>\$ -</u>	<u>\$ 1,287,245</u>	<u>\$ 1,013,952</u>	<u>\$ 2,097,556</u>	<u>\$ 237,150</u>	<u>(\$ 51,001)</u>	<u>\$ 123,035</u>	<u>\$ 2,961</u>	<u>\$ -</u>	<u>\$ 403,885</u>	<u>\$ 7,428,684</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1,340	\$ -	\$ 1,281,601	\$ 860,113	\$ 1,775,516	\$ 265,154	(\$ 6,785)	(\$ 8,887)	\$ 9,338	(\$ 202,660)	\$ 335,721	\$ 6,610,4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847	(72,847)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8,684	16,934	-	-	-	-	-	-	-	-	25,618
股東現金股利-15.5%	-	-	-	-	(352,029)	-	-	-	-	-	-	(352,029)
股東股票股利-1.5%	-	34,067	-	-	(34,067)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797	-	-	-	-	-	1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	-	89,871	-	-	-	89,87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524)	(524)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24,325	-	-	-	-	-	11,596	335,92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01,340</u>	<u>\$ 42,751</u>	<u>\$ 1,298,535</u>	<u>\$ 932,960</u>	<u>\$ 1,640,898</u>	<u>\$ 281,951</u>	<u>(\$ 6,785)</u>	<u>\$ 80,984</u>	<u>\$ 9,338</u>	<u>(\$ 202,660)</u>	<u>\$ 346,793</u>	<u>\$ 6,726,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80,012	\$ 335,921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7,599	(54,379)
折 舊	32,740	35,315
攤 銷	21,664	20,4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26)	(3,013)
其他存貨損失	3,020	5,2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3,491)	9,033
減損損失	-	2,7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77	(1,0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6,765)	(88,90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142,381	79,339
退 休 金	3,678	2,468
其 他	335	3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33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467)	45,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2,129)	(384,763)
其他應收款	(154,129)	(15,787)
存 貨	(187,128)	1,153,5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76)	(53,0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4,502	(75,7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850	699,509
應付所得稅	(6,233)	46,458
應付費用	161,531	(26,379)
其他應付款	21,858	18,366
其他流動負債	45,420	(1,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624)	1,74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8,53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505)	(1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36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	-
購置固定資產	(8,351)	(8,1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262	13,1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6)	997
遞延費用增加	(2,789)	(2,608)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1,864</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085)</u>	<u>(146,6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4,091	(1,902,8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5,800
償還長期借款	(4,517)	(31,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3)	(29)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9,364</u>	<u>(5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5,455</u>	<u>(1,188,934)</u>
匯率影響數	<u>12,106</u>	<u>1,6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34,852	41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6,812</u>	<u>1,543,5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1,664</u>	<u>\$ 1,958,7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985	\$ 60,677
支付所得稅	149,232	10,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 532,197	\$ 352,0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17	24,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761	\$ 8,01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590</u>	<u>163</u>
支付現金數	<u>\$ 8,351</u>	<u>\$ 8,177</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2,262	\$ 13,1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u>(3,000)</u>	<u>-</u>
收取現金數	<u>\$ 49,262</u>	<u>\$ 13,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890 人及 900 人。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2.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3.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二) Wah Lee Holding Ltd.（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2.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股 100%），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持股 70%），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3.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於新加坡投資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三) 華立日本公司（持股 83.33%），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原持股比例 100%，九十九年五月間華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日圓 15,000 千元，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商譽。其中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6,375,118 千元及 4,710,439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709,477 千元及 1,806,709 千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48,266 千元及 3,425,025 千元，淨利分別為 252,978 千元及 41,149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提列。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除華富、東莞耐力、華立日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外，餘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

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減列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六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一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鋼瓶、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至八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商譽）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

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2,40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停業單位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子公司華富及東莞耐力，分別經九十七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並進行解散清算，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

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利益	\$ 1,790	\$ 68,20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05</u>)	(<u>89,961</u>)
	1,585	(21,754)
所得稅利益	<u>353</u>	<u>-</u>
停業單位損益	<u>\$ 1,938</u>	(<u>\$ 21,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07	\$ 7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8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8,820)
匯率影響數	<u>1,884</u>	(<u>14</u>)
淨現金流量	<u>\$ 3,091</u>	<u>\$ 59,646</u>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45,120	\$ 11,974
支票存款	49,784	75,499
活期存款	714,446	1,217,176
定期存款	565,022	211,425
外幣存款	347,531	392,658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399,761</u>	<u>49,984</u>
	<u>\$ 2,121,664</u>	<u>\$ 1,958,716</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外幣選擇 權	\$ 7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u>96,300</u>
	96,377
減：列為流動資產	<u>77</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96,3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執 行 價 格
Sell HKD Put/USD or JPY Call	99.07.06	HKD773/USD100 or JPY9,470	\$ 7.725 (註一) or 0.0816 (註二)
Sell HKD Put/USD or JPY Call	99.07.13	HKD773/USD100 or JPY9,470	7.725 (註一) or 0.0816 (註二)
Sell HKD Put/USD or JPY Call	99.07.16	HKD773/USD100 or JPY9,470	7.725 (註一) or 0.0816 (註二)

註一：若美金兌港幣於比價日之即期匯率超過 7.725，則交易雙方均無交割義務。

註二：若日圓兌港幣於比價日之即期匯率超過 0.0816，則交易雙方均無交割義務。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310 千元及淨損失 2,230 千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157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445,015	150,000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8</u>	<u>49,598</u>
	541,770	215,228
評價調整	<u>55,046</u>	<u>21,538</u>
	596,816	236,76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65,516</u>	<u>150,019</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31,300</u>	<u>\$ 86,747</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566,376	\$ 5,008,292
減：備抵呆帳	52,904	148,125
備抵銷貨折讓	<u>29,229</u>	<u>18,816</u>
	<u>\$ 6,484,243</u>	<u>\$ 4,841,351</u>

本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7,872	\$ 209,39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7,599	(54,379)
減：本期沖銷	(9,366)	(7,208)
匯率影響數	(3,201)	317
期末餘額	<u>\$ 52,904</u>	<u>\$ 148,12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除 列 金 額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未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億 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67,853	\$ 67,853	\$ -	-	\$ 1.5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303,797	303,797	-	-	3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81,315	81,315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8,827	8,827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73,066	373,066	-	-	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179,549	179,549	-	-	2.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對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1,650 千元及 642,757 千元。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商品存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607,757	\$ 2,361,658
在途商品	<u>37,517</u>	<u>28,248</u>
	<u>\$ 2,645,274</u>	<u>\$ 2,389,90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9,593 千元及 194,255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停業部門）分別為 11,316,478 千元及 7,217,732 千元，其中包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926)	(\$ 3,013)
存貨盤損（盈）	(490)	1,229
存貨報廢損失	<u>3,510</u>	<u>3,984</u>
	<u>(\$ 1,906)</u>	<u>\$ 2,20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71,604	1.80	\$ 71,604	1.80
晶宜科技公司	14,778	16.95	14,778	17.04
聯勝光電公司	12,631	0.49	10,000	0.60
華旭科技公司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10,000	11.60	10,000	14.24
Selvac Co., Ltd.	<u>7,256</u>	16.67	<u>6,866</u>	16.67
	<u>\$ 127,737</u>		<u>\$ 124,7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247,551	28.33	\$ 344,762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123,452</u>	16.99	<u>149,922</u>	16.99
	<u>371,003</u>		<u>494,684</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577,372	40.00	507,862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8,226	35.00	165,815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64,800	30.00	327,268	30.00
上海長華新技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67,247	30.63	79,979	30.63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604,778	28.33	378,296	28.3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389,663</u>	16.99	<u>306,112</u>	16.99
	<u>2,172,086</u>		<u>1,765,332</u>	
	<u>\$ 2,543,089</u>		<u>\$ 2,260,016</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華電材	\$ 2,838,335	\$ 859,289
華 宏	<u>705,622</u>	<u>429,801</u>
	<u>\$ 3,543,957</u>	<u>\$ 1,289,09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皆為 12,639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經會計師查核		
長華電材	\$ 110,505	\$ 43,799
華 宏	<u>10,067</u>	<u>2,971</u>
	<u>120,572</u>	<u>46,770</u>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長華塑膠	45,484	18,867
華 展	3,787	6,714
上海華長	28,583	6,712
上海長華	5,451	3,266
長華電材之長期股權投資	48,242	(953)
華宏之長期股權投資	<u>24,646</u>	<u>7,526</u>
	<u>156,193</u>	<u>42,132</u>
	<u>\$ 276,765</u>	<u>\$ 88,902</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結果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查核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是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區分經會計師查核與未查核之部分。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

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2,029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59</u>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u>\$ 7,770</u>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 東權益其他項目）	<u>\$ 2,961</u>	<u>\$ 9,338</u>

九十九年三月本公司處分土地沖減土地重估增值 27,261 千元，致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9,454 千元，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77 千元業已轉列營業外收益項下。

(二) 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02,717	\$ 93,379
機器設備	1,594	2,122
運輸設備	62,560	54,735
生財及雜項設備	130,753	103,806
租賃改良	<u>40,532</u>	<u>31,193</u>
	<u>\$ 338,156</u>	<u>\$ 285,235</u>

(三) 累計減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u>\$ 4,017</u>	<u>\$ 2,719</u>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機器設備按淨公平價值為可回收金額，經參考市場行情報價，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四) 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東莞華港、華立日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一〇〇年三月，期滿得續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377 千元及千 3,628 元。

十三、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89,545	\$ 86,598
房屋及建築	<u>38,051</u>	<u>34,591</u>
	127,596	121,189
減：累計折舊	<u>6,172</u>	<u>4,748</u>
	<u>\$ 121,424</u>	<u>\$ 116,441</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二年四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5,063 千元及 6,021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0.79%~1.5969%及 0.9831%~2.7125%	\$1,389,954	\$1,257,581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1.3472%~4.374%及 1.8771%~3%	829,863	251,923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0.8129%~2%及 1.004%~2.983%	358,242	164,358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分別為 0.9%~4.374%及 1.523%~5.346%	<u>310,107</u>	<u>283,396</u>
	<u>\$2,888,166</u>	<u>\$1,957,258</u>

十五、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260	\$ 84,0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659	155,190
應付佣金	25,040	34,347
其 他	<u>63,530</u>	<u>53,199</u>
	<u>\$ 622,489</u>	<u>\$ 326,744</u>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 台幣聯貸授信	\$ 900,000	\$1,0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2,450</u>	<u>3,850</u>
	<u>897,550</u>	<u>996,150</u>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已於九十八年度 提前清償完畢，年利率為 1.27%~1.32%	-	175,000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 月起至一一六年十月，每 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 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 年利率為 1.53%	156,59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33,333</u>
	<u>147,559</u>	<u>141,667</u>
	<u>\$1,045,109</u>	<u>\$1,137,817</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

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45% 及 1.723%。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之限制。

十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50 千元及 6,87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41 千元及 11,033 千元。

子公司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94 千元及 452 千元。

子公司上海怡康、華富、東莞耐力及東莞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78 千元及 3,756 千元。

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依當地政府繳付之退休保險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757 千元及 427 千元。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 34,06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5,618 千元轉增資計 59,685 千元，發行新股 4,275 千股，另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3,019 千股，皆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13,90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6,059 千元及 38,913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 及 1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01 千元及 5,026 千元，係依 1.5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

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992	\$ 72,847	\$ -	\$ -
現金股利	532,197	352,029	2.3	1.55
股票股利	-	34,067	-	0.15
	<u>\$ 613,189</u>	<u>\$ 458,943</u>	<u>\$ 2.3</u>	<u>\$ 1.7</u>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6,971	\$ 100,000	\$ 25,618
董監事酬勞	13,128	11,251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68 千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上述兩年度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532,197 千元及 352,029 千元尚未發放，另以前年度尚未支付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834 千元及 1,833 千元，均列入應付股利項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740)	(66,845)	(96,585)
轉列損益項目	(365)	-	(365)
期末餘額	<u>\$ 55,046</u>	<u>\$ 67,989</u>	<u>\$ 123,035</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9,456</u>	<u>60,415</u>	<u>89,871</u>
期末餘額	<u>\$ 21,538</u>	<u>\$ 59,446</u>	<u>\$ 80,984</u>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19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15,14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57,32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300	\$ 100,156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44,236)	(17,135)
處分土地利益	(6,602)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6,694)
其他	<u>1,074</u>	<u>(838)</u>
	(<u>49,764</u>)	(<u>34,667</u>)
暫時性差異		
呆帳回升利益	-	(16,8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43,829)	(10,783)
未(已)給付年終獎金	1,510	(4,336)
其他	<u>2,640</u>	<u>(1,263)</u>
	(<u>39,679</u>)	(<u>33,186</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122,857	32,30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672	26,953
子公司虧損扣抵利益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u>2,734</u>	<u>-</u>
當期所得稅	<u>145,263</u>	<u>58,9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39,566	39,75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7,045)	(40,799)
其他評價調整	<u>27,569</u>	<u>-</u>
	<u>40,090</u>	<u>(1,044)</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77</u>)	(<u>1,770</u>)
	<u>\$ 183,076</u>	<u>\$ 56,14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華 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2%	20%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87%	40.87%
Wah Lee Tech (Singapore)	17%	1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940	\$ 33,404
呆帳損失	4,312	21,583
備抵銷貨折讓	4,969	-
未給付年終獎金	28,921	5,27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881	4,675
其 他	<u>-</u>	<u>2,226</u>
	76,023	67,164
減：備抵評價	<u>-</u>	(<u>5,771</u>)
	<u>76,023</u>	<u>61,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9)	(32)
其 他	(<u>564</u>)	<u>-</u>
	(<u>2,133</u>)	(<u>3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3,890</u>	<u>61,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	27,569	32,434
虧損扣抵	11,667	
其 他	<u>2,286</u>	<u>8,102</u>
	41,522	40,536
減：備抵評價	(<u>39,235</u>)	(<u>5,541</u>)
	<u>2,287</u>	<u>34,9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91,316)	(249,056)
其 他	<u>-</u>	(<u>139</u>)
	(<u>291,316</u>)	(<u>249,195</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89,029</u>)	(<u>214,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15,139</u>)	(<u>\$ 152,839</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 動	\$ 73,890	\$ 61,361
非 流 動	-	1,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 流 動	(289,029)	(216,025)
	<u>(\$215,139)</u>	<u>(\$152,839)</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 餘	\$ -	\$ 3,80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 餘	<u>2,097,556</u>	<u>1,637,090</u>
	<u>\$ 2,097,556</u>	<u>\$1,640,89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582,094 千元及 489,800 千元。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56% 及 33.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列 入 營 業 費 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業 費 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 資	\$ 531,242	\$ 325,791
勞 健 保	15,859	20,590
退 休 金	23,620	22,541
其 他	<u>13,934</u>	<u>10,984</u>
	<u>\$ 584,655</u>	<u>\$ 379,906</u>
折 舊	\$ 32,367	\$ 34,975
攤 銷	21,664	20,478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56,443	\$ 739,648	\$ 390,478	\$ 346,079
停業單位損益	<u>1,585</u>	<u>1,938</u>	<u>(21,754)</u>	<u>(21,754)</u>
本期淨利	<u>\$ 858,028</u>	<u>\$ 741,586</u>	<u>\$ 368,724</u>	<u>\$ 324,32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231,390	230,134
加：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 分紅	-	145
減：買回庫藏股	<u>-</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231,390	227,26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u>5,717</u>	<u>2,284</u>
	<u>237,107</u>	<u>229,544</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6,300	\$ 96,3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816	596,816	236,766	236,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37	-	124,716	-
存出保證金	70,485	70,485	61,372	61,372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54,143	1,054,143	1,171,150	1,171,150
存入保證金	1,372	1,372	2,201	2,20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幣選擇權	77	77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 310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27,319 千元及 1,821,57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35,642 千元及 2,567,516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237 千元及 1,772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5,138 千元及 48,166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6,931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619,040	\$ -	\$ 686,60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28,356千元。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寶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840,224千元(6%)及491,391千元(6%)，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26,249千元(1%)及76,397千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1,096千元(6%)及10,488千元(7%)。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華宏簽定管理諮詢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九十九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986千元及84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至九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底，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華 展	\$ 1,020	\$ 1,020
華 宏	681	516
其 他	<u>12</u>	<u>12</u>
	<u>\$ 1,713</u>	<u>\$ 1,548</u>

6.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20,000
華 旭	9,690	9,690
上海華長	289,350	328,100
	(USD 9,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長華國際	-	28,817
		(RMB 6,000 千元)
	<u>\$ 619,040</u>	<u>\$ 686,607</u>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u>\$ 121</u>	<u>-</u>	<u>\$ 53</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 宏	\$ 37,889	1	\$ 28,324	1
長華電材	27,568	-	16,331	-
Raycon	10,502	-	14,819	-
其 他	<u>3,490</u>	<u>-</u>	<u>2,057</u>	<u>-</u>
	<u>\$ 79,449</u>	<u>1</u>	<u>\$ 61,5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	金	%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95,800	28	\$ 156,989	30
長華塑膠	<u>2,152</u>	<u>-</u>	<u>4,770</u>	<u>1</u>
	<u>\$ 197,952</u>	<u>28</u>	<u>\$ 161,759</u>	<u>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長華塑膠	\$ 74,636	2	\$ 61,927	3
華 旭	70,040	2	53,650	2
華 宏	64,073	2	39,858	2
大 立	49,375	2	53,983	2
Raycon	14,019	1	-	-
台灣精材	9,450	-	4,474	-
華 展	3,601	-	8,839	-
其 他	<u>2,235</u>	<u>-</u>	<u>863</u>	<u>-</u>
	<u>\$ 287,429</u>	<u>9</u>	<u>\$ 223,594</u>	<u>9</u>

二五、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231,333	\$258,827
房屋及建築	<u>233,847</u>	<u>233,658</u>
	<u>465,180</u>	<u>492,485</u>
出租資產		
土 地	17,504	17,504
房屋及建築	<u>31,878</u>	<u>29,843</u>
	<u>49,382</u>	<u>47,347</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320</u>	<u>320</u>
	<u>\$514,882</u>	<u>\$540,152</u>

二六、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九年上半年 度租金支出
泓祥公司	倉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 1,322 千元（含稅）；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〇年一月，每月租金減免為 1,212 千元（含稅）	\$ 7,028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 6,608
一〇〇	15,860
一〇一	15,860
一〇二	15,860
以後年度	<u>18,504</u>
	<u>\$ 72,692</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16,264 千元、日幣 55,355 千元及新台幣 218,154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進貨 貨 %	應付帳款	估應付 帳款 %
上海怡康	<u>\$ 16,681</u>	<u>-</u>	<u>\$ 7,061</u>	<u>-</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
上海怡康	<u>\$ 731,549</u>	<u>9</u>	<u>\$ 395,098</u>	<u>9</u>
東莞華港	<u>20,893</u>	<u>-</u>	<u>11,482</u>	<u>-</u>
	<u>\$ 752,442</u>	<u>9</u>	<u>\$ 406,580</u>	<u>9</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上海怡康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為15,095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收入及佣金支出分別為5,062千元及10,343千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本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404,959	\$ 320,000	\$ 320,000	\$ -	5	\$ 3,512,399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04,959	9,690	9,690	-	-	3,512,399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347,220 (USD10,800千元)	347,220 (USD10,800千元)	-	5	3,512,399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291,493 (USD 9,067千元)	291,493 (USD 9,067千元)	-	4	3,512,399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上 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90,000	90,000	-	1	3,512,399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21,768 (JPY 60,000千元)	21,768 (JPY 60,000千元)	-	-	3,512,399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225,050 (USD 7,000千元)	225,050 (USD 7,000千元)	-	3	3,512,399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404,959	289,350 (USD 9,000千元)	289,350 (USD 9,000千元)	-	4	3,512,399
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64,300 (USD 2,000千元)	64,300 (USD 2,000千元)	-	1	3,512,399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959	144,675 (USD 4,500千元)	144,675 (USD 4,500千元)	-	2	3,512,399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額度長華塑膠公司為 7,200 千元，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為 400,70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 309,206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為 289,350 千元，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為 39,148 千元，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為 105,97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 159,634 千元。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2.1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628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宏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96,300	-	\$ 96,300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3,925	\$ 50,119	-	\$ 50,119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1,850	50,712	-	50,712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9,868	24,316	-	24,316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5,082	-	25,082		
	台灣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000	19,572	-	19,572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90,200	50,078	-	50,07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98,575	49,573	-	49,573		
	復華—守護神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8,123	19,854	-	19,854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439	9,970	-	9,970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545	-	4,545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2,060	20,195	-	20,195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4,369	44,207	-	44,207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4,005	19,576	-	19,576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3,750	26,663	-	26,663		
	元大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5,227	-	25,227		
					\$ 439,689		\$ 439,689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1,000	\$ 10,604	-	\$ 10,604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6,000	3,082	-	3,082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2,141	-	12,141		
				\$ 25,827		\$ 25,82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293	\$ 87,378	5.35	\$ 87,378	
	中興電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0	212	-	212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43,710	-	43,710	
					<u>\$ 131,300</u>		<u>\$ 131,300</u>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80	\$ 71,604	1.80	\$ 82,203	
	晶宜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00	14,778	16.95	17,027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182	12,631	0.49	9,123	
	華旭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	11,468	19.38	24,727	
	悅城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853	10,000	11.60	18,267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306	-	8.21	18,531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4,190	-	9.10	-	註一
	鎮宇通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1	-	2.92	1,791	
	Kotur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	-	-	-	註一
	Dic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3	-	0.28	-	註一
	悠景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	-	註一
					<u>\$ 120,481</u>		<u>\$ 171,669</u>	
	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0,000	\$ 1,510,033	100.00	\$ 1,510,033	註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00	1,107,397	100.00	1,109,605	註二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6,922	852,329	28.33	2,838,335	
	長華塑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77,372	40.00	579,162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14,525	513,115	16.99	705,622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68,226	35.00	168,226	
	華立日本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21,217	83.33	21,217	註二
					<u>\$ 4,749,689</u>		<u>\$ 6,932,200</u>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8,120	100	\$ 158,120	註二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94	100	6,094	註二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0,674	100	320,674	註二
					<u>\$ 484,888</u>		<u>\$ 484,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Wah Lee Holding	股票							
	SHC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0,000	\$ 386,184	100	\$ 386,184	註二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0,000	986,928	100	986,928	註二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13	100	2,513	註二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134,280	100	121,480	註二
					<u>\$ 1,509,905</u>		<u>\$ 1,497,105</u>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364,800</u>	30	<u>\$ 364,800</u>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952,678</u>	70	<u>\$ 932,496</u>	註二
華立日本公司	股票 Selvac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u>\$ 7,256</u>	16.67	<u>\$ 7,256</u>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67,247</u>	30.63	<u>\$ 67,247</u>	

註一：未取具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11,137	\$ 100,001	-	\$ -	6,911,137	\$ 100,053	\$ 100,000	\$ 53	-	\$ -

註：包括期末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02,986)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214,149	5	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31,549)	(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95,098	9	註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357,276	5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65,840)	(9)	
	Raycon Industrial Co.	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進貨	104,992	1	月結 3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019)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4,510)	(8)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9,921	10	註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5,063	31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222,033)	(33)	註
	長華塑膠公司	聯屬公司		181,600	9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74,591)	(1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35,314	39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95,098)	(39)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8,157	28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2,386)	(44)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36,097 (註一及註五)	2.96	-	-	\$ 91,591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054 (註二及註五)	3.32	-	-	105,105	63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1,410 (註三)	1.96	-	-	115,582	4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921	1.76	30,325	-	26,654	1,522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395,09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40,999 千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214,14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905 千元。

註三：包含應收帳款 27,56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3,842 千元。

註四：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或股利收入。

註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	\$ 1,510,033	\$ 1,510,033	\$ 150,828	\$ 150,828	-	\$ -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100	1,107,397	1,109,605	108,840	105,290	-	-	註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211,974	211,974	17,306,922	28.33	852,329	845,022	560,417	158,747	-	103,842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	577,372	579,162	113,936	45,484	-	26,000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273,322	273,322	12,314,525	16.99	513,115	507,801	204,349	34,713	-	-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	168,226	168,226	10,820	3,787	-	-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7,530	1,500	83.33	21,217	21,217	(6,690)	(6,318)	-	-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2,451	102,451	-	100	158,120	158,120	1,589	1,589	-	-	註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銷售	41,120	41,120	-	100	6,094	6,094	349	349	-	-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288,234	164,644	-	100	320,674	320,674	16,065	16,065	-	-	註		
Wah Lee Holding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	386,184	386,184	28,584	28,584	-	-	註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340,960	340,960	10,350,000	100	986,928	986,928	90,552	90,552	-	-	註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	2,513	2,513	1,372	1,372	-	-	註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	134,280	121,480	30,321	30,321	-	-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	期末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43,714	\$ 43,714	-	30	\$ 364,800	\$ 364,800	\$ 95,278	\$ 28,583	-	\$ 12,539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340,629	340,629	-	70	952,678	932,496	129,328	90,529	-	-						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67,247	67,247	17,795	5,451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美金 3,1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100	\$ 1,589	\$ 158,120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49	6,094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7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16,065	320,674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43,714 (USD 1,290 千元)	30	28,583	364,800	- (註一)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化工材料脫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18,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70	90,529	952,678	- (註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155,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64 (USD 1,320 千元)	-	43,964 (USD 1,320 千元)	1.8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851 (美金 23,511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	\$1,062,851 (美金 28,639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	\$ -

- 註一：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7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45,696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5,3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惟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 註二：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600,683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400,08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70,000 千元)及 26,191 千元(美金 811 千元)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73,805 千元(美金 5,390 千元)列入所致。
- 註三：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30,000 千元及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730 千元及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131 千元。
-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31,549	依合約規定	6
				佣金收入	5,06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5,09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5,098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40,99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2,986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2,263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9,75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14,149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9,905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9,88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18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93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3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1,482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681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0,3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061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944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48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772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40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5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140	母公司代收款項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59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74,510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109,921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9,35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50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70,605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2,6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1,814	依合約規定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7,612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04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5,459	依合約規定	1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7,12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95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828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67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8,2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3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11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86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83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7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82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5,79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3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43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627	母公司代收款項	-
				銷貨收入	28,03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76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2,82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84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846	依合約規定	-	
3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8,907	依合約規定	1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9,83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396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9,508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3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64,569	依合約規定	1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627	依合約規定	-
6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65	依合約規定	-